附件1

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新质

生产力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 一、推进重点规上工业企业“双清零”

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实施高新区规上工业企业“两清零”行动，按园区规模编制行动时间表，推动园区内高新区营收5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活动清零，10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机构清零，推动高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提升到40%左右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园区办等）

二、打造新兴产业新赛道策源地

支持高新区打造新赛道策源地，面向传统产业升级衍生一批新赛道，围绕主导产业、特色产业打造和拓展一批新赛道，在关键金属、生物质和生物制造、人工智能等领域前瞻布局一批新赛道，择优给予单条新赛道名录企业总计最高1500万元的科技项目支持。对新赛道培育工作成效突出的园区，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中给予正向激励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园区办等）

三、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赋能产业发展

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支持高新区因地制宜分类建设一批“人工智能+”产业园区。南宁高新区重点发展传感器、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基础层和应用层硬件产品；柳州高新区重点发展智能终端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运载工具和智能网联汽车；桂林、北海高新区聚焦电子信息产业智能化升级，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的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发展区；百色高新区重点发展5G+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人工智能产业，重点探索算力服务、智能终端、智能应用场景等。加快园区重点产业设备换芯、机器换人、生产换线、数智换脑，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园区办、数据局等）

四、依托产业创新图谱推进强链延链补链

聚焦强链延链补链，支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精准绘制创新图谱，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、核心技术、市场分布、企业区位等要素，形成可视化招商指引。支持高新区与广西（北京、上海、深圳）产业合作中心等跨区域产业合作平台开展联合科技招商，建立共同编制创新招商图谱、共享目标企业资源库的联动机制。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联络站，把高新区打造成为科技成果收集落地区和新兴产业转化集聚区。支持高新区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基础上，建立配套补助和转化分成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园区办等）

五、推进“一区一院”建设构建四链融合创新体

推进科产城深度融合，支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，以骨干企业为主体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，力争实现高新区“一园一院”。通过赋权改革、金融赋能、人才激励等，构建“创新链—产业链—人才链—资金链”四链深度融合的区域创新共同体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园区办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,广西金融监管局等）

六、建设科技金融服务驿站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

支持高新区整合政府部门、银行机构、担保机构、保险机构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多元资源，建设“一站式”科技金融服务驿站。动态梳理高新区企业项目需求与技术方向，精准匹配基金资源，助力“一园一基金”格局落地；引入科技支行驻点，推动银行与高新区签订“整园授信”战略合作协议，优化信贷流程；配备专职科技担保专员，深化银担协同，探索“见贷即保”“见保速贷”模式；定期开展科技保险进园区活动，对接定制化产品，拓宽风险保障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党委金融办，自治区财政厅，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，广西金融监管局、广西证监局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）

七、鼓励开放应用场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

鼓励高新区开放一批重大应用场景，以场景为牵引促进新技术迭代应用，加速培育孵化未来产业。鼓励政府部门、国有企业、龙头企业、医疗机构等开放场景资源，定期发布场景清单，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技术创新及产品测试提供便利场景。支持高新区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场景，完善提升场景应用配套，对技术创新度高、行业带动性强、示范效果好的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给予最高300万元科技计划项目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等）

八、深化“园校企”对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

常态化组织“园校企”对接活动，促进高新区、高校和企业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围绕成果转化、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开展深度合作，建立精准对接渠道，构建长效合作机制，遴选高校优质科技成果，形成成果转化清单，落地一批科技创新成果，以“揭榜挂帅”形式，发布技术攻关清单，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难题，梳理园区内企业人才需求，发布人才需求清单，输送一批优质科技人才，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市场监管局等）

九、提升高新区与重点区域产业合作开放水平

贯彻“北上广研发、广西集成、东盟转化”思路，重点聚焦人工智能及智能硬件、智能网联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关键金属及生物质新材料、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广西高新区主导产业，推动东部龙头企业研发成果向桂转移集成。以高新区为主要载体建设“飞地园区”，构建“一园一结对”合作体系，推动出台跨省（区）产业转移利益分享机制细化措施，提高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产业合作及园区共建水平。深化人才双向交流，在选派干部挂职基础上，邀请东部技术团队赴桂指导，提升产业承接与东盟转化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园区办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等）

十、建立高新区专项统计监测赋能发展决策

开展高新区专项统计，编制实施覆盖经济运行、创新活力、产业赋能、资源集聚等多维度的自治区高新区统计报表制度。完善制度设计，实施月报调度、季报督导、年报评价的长效常态工作机制，及时掌握高新区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状况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园区办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统计局等）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实施期间，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，按照新的政策执行。